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10月10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22,212,411,814股，此乃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4,45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456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7,538,996,57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25,807,246,95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1,731,749,62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03187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0.08024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951627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 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67,332,805,694	99.922931	188,468,562	0.070445	17,722,321	0.006624

2. 選舉蔡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65,654,784,960	99.295724	1,865,226,102	0.697180	18,985,515	0.007096

以上第1-2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另外，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對如下議案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選舉蔡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9,101,674,597	99.031140	72,139,292	0.784914	16,905,960	0.183946

蔡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於2025年9月25日發出的會議通函。該通函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